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阎磊、梁华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经营情

况等综合因素确认。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陈志杰、唐娟、石春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拟定了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作出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9日